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）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（总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 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（总校）文三校区窗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：（窗帘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月丹窗帘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5.8326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7.5481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：（手动环保卷帘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月丹窗帘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5.8326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7.5481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标的：（铝百叶帘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月丹窗帘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5.8326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7.5481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标的：（贴膜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月丹窗帘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5.8326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7.5481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标的：（门帘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月丹窗帘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5.8326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7.5481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月丹窗帘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